



《公司法》 修订实务指南（一）： 解读与策略

Amendments to
Company Law:
Guidelines & Strategies

新《公司法》如何影响：
企业融资与上市？□
公司纠纷争议解决？□
外商投资企业架构与治理？□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
经营者集中申报？□



中伦研究院出品

C O N T E N T S



目/录

- 01 《公司法》修订十大亮点解读 004
- 02 《公司法》修改对企业融资及上市的影响 021
- 03 新《公司法》对公司纠纷争议解决的十方面主要影响 049
- 04 《公司法》修订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影响 066
- 05 从《公司法》修订观国有企业法人治理 071
- 06 《公司法》修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影响解读 082

《公司法》修订 十大亮点解读

 刘相文 朱琳 史宏静



前言

我国公司法自1993年12月29日公布以来，已历经大大小小五次修订或修正。第六次修订于2019年启动，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并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修订后的公司法于2023年12月29日正式审议通过，并将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新公司法共十五章、二百六十六条，较之现行公司法实际增减、修改超过四分之一，无论是在体例上，还是在股东出资责任与权益保护、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决议效力、公司登记、公司债券等规定方面均有较大变化。本文针对公司诉讼等司法实务对公司法的重点适用条款，总结梳理公司法本次修订的十大亮点，以期为办理公司诉讼实务提供简明规范指引。

亮点一：增设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最长期限，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常态化

鉴于注册资本全面认缴制在我国施行以来，实践中股东承诺的认缴出资数额巨大、缴付期限过长等现象屡见不鲜，因“公司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引发的司法纠纷亦大量涌现且数量呈上升趋势¹，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作出了一定限缩，要求“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强制规定有限公司股东最长认缴出资期限，同时明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可以对注册资本实缴及

1. 参加朱慈蘊：《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认缴制该何去何从？——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第47条》，载《现代法学》2023年第6期。

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作出特别规定，为重点行业领域设定短于五年的认缴期限留出制度空间。该项修订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修正完全的注册资本认缴制在适用中产生的弊端，促使股东投资时更加理性地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经营需求，并保障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合理预期，降低交易风险及公司经营的不稳定性。而以五年作为最长出资期限标准，则是参照登记机关统计的企业平均生存期限而定。但新公司法关于认缴出资最长期限的规定在如今经济低迷的环境下，也可能进一步挫伤投资、创业的积极性，并引发更多公司注销、减资及公司诉讼等问题。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该规定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九民纪要》**”）第6条规定²基础上，将原则上不支持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仅在两种特定情形下（一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二是公司债务产生后，股东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方可允许出资加速到期，转变为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常态化，只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可要求出资期限尚未截至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突破了破产程序的限制，可一定程度上减少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的情况，有助于贯彻商法上的企业维持原则。另一方面，我国公司法规定注册资本最长认缴期限并使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常态化后，也可能导致注册资本认缴制的灵活筹资功能被削弱。

2. 《九民纪要》第6条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亮点二：增加董事会催缴出资责任及股东失权制度，完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不实的处理规则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规定，有限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负有核查义务，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由公司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未按公司书面催缴书载明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即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该等丧失的股权应依法转让，或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六个月内未转让或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提起诉讼。

上述新增规定，一方面明确了董事会的资本充实责任，区分履职情况不同的董事，对导致董事会未履行对股东出资核查及催缴义务的董事，苛以赔偿公司损失的责任，避免了集体责任制的弊端；另一方面，对股东出资不实的行为进行了有效制约，有助于督促股东及时缴纳出资，保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并为失权股东提供了权利救济途径，有助于避免因股东失权制度的滥用而损害股东权益。

亮点三：扩大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范围，增加股份公司股东的复制权及特定股东查账权，完善股东知情权制度

就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而言，新法对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的资料范围增加了股东名册，对股东有权查阅的资料范围增加了会计凭证，扩大了股东行使知

情权的对象，有助于改善法院基于裁判依据缺失而对是否支持股东查阅会计凭证的诉求犹豫不决甚至对查阅材料范围持保守态度的困境³。同时，新法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修正）》（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使查阅权的规定，并删除了需有股东本人在场的限制⁴，强化了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

就股份公司股东知情权而言，新法在规定股东对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享有查阅权的基础上，增加了股东对该等资料的复制权；此外，增加规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并赋予公司章程对有权查账的股东持股比例作出较低规定的权利；同时将股份公司股东查账权的前置程序和保密义务等规定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保持一致。

基于我国公司集团化日益明显的趋势，新公司法还分别针对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增加了股东可以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规定，进一步扩大了股东知情权的范围。

股东知情权纠纷之诉作为公司股东了解公司经营及财物状况的手段，往往也是公司控制权争夺以及其他公司诉讼的基础性程序，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维护自身权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修订后的公司法从多个层面加强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顺应了实务中股东知情权纠纷的裁判需求。

3. 参见黄辉：《〈公司法〉修订背景下的股东知情权制度检讨：比较与实证的视角》，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

4.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亮点四：完善公司股权转让规则，增加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适用情形

就有限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其一，修订后的公司法取消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需经其他股东同意的规定，改为仅需通知其他股东即可，并参照《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关于认定股权转让“同等条件”的规定⁵，在法律层面明确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书面通知的具体事项，包括股东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该修订简化了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程序，并为股东履行通知义务提供了清晰的行为指引，有利于保障转让股东的转股自由以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其二，新法增加规定股东转让股权应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办理变更登记，并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⁶，针对公司拒绝或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情形，赋予了转让人和受让人起诉救济的权利，明确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有权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该项修订有助于解决司法实务中股权转让后变更登记难的问题。其三，新公司法还在吸收《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⁷的基础上，增加了对瑕疵出资股权转让责任承担的规定，即应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瑕疵出资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5.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6.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新公司法完善了限制
董监高关联交易、谋
取公司商业机会及同
业竞争的规定。

就股份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修订后的公司法细化了现行公司法关于股份自由转让的原则性规定，明确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对内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并赋予公司章程规定转让受限股份转让规则的权利，与类别股的规定相衔接。

修订后的公司法对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也进行了修订。针对有限公司新增一项适用情形，即公司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亦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该项修订借鉴了国外股东压制的救济规则，针对大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形，为中小股东提供了退出公司的途径，有利于加强对中小股东的保护，并缓解公司解散制度的适用，为公司僵局提供更多解决机制⁸。针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新公司法亦赋予了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但相比于有限公司，在适用情形上删除了公司合并、分立的情形。该项修订有助于解决封闭性股份公司中股东压迫问题。关于回购股权的处置方式，新法对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统一规定，公司收购股权后，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

亮点五：强化公司董监高的义务，加重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责任

新公司法增加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条款的细化规定，明确忠实义务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勤勉义务为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8. 参见李建伟：《再论股东压制救济的公司立法完善——以〈公司法〉修订为契机》，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新公司法完善了限制董监高关联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及同业竞争的规定。其一，就关联交易，新法增加监事作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限制对象，规定董监高应对关联交易进行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现行公司法对关联关系定义的基础上，通过列举加兜底的方式规定关联方包括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其二，就禁止谋取公司商业机会**，新公司法规定董监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将监事增列入禁止的对象范围，同时规定两项禁止谋取商业机会的除外情形，包括已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其三，就禁止同业竞争**，新公司法规定董监高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新增监事作为同业竞争的义务主体，并增加董事会作为豁免同业竞争的机关。**其四**，新公司法增加规定在关联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和同业竞争情形下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新公司法对于董监高义务的强化还体现在：(1)规定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出资的核查和催缴义务以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的赔偿义务；(2)规定股东抽逃出资的，除股东应返还出资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就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与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增加违反规定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承担赔偿责任；(4)增加董事、高管职务行为致他人受损的责任规定，即原则上应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管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5)将股东代表诉讼的被告范围扩大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董监高，构建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

值得一提的是，新公司法在加重董事责任的同时，还引入了董事责任保险规定，即公司可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同时明确投保或续保后，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为降低董事的履职风险提供了制度渠道。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强化，新公司法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增加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也应负有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强化了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约束；二是借鉴了英国公司法上的“影子董事”条款⁹，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管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管承担连带责任。该规定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关于共同侵权的规定¹⁰在公司法上的具体化，有助于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降低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亮点六：完善公司决议撤销、不成立制度规定，明确决议效力瑕疵不影响公司与善意相对人的法律关系

修订后的公司法对股东提起决议撤销之诉的情形增加了除外规定，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无法提起决议撤销之诉。该修订迎合了司法实践的需求，有助于避免滥

9. 参见齐砺杰：《董事第三人责任条文的理解与适用辩难》，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10.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诉。而对于股东提起决议撤销之诉的期限限制，新法在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规定基础上，增加了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起决议撤销之诉的期限规定，即“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更加符合实际需要。修订后的公司法还吸收了《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¹¹，新增股东行使决议撤销权一年除斥期间的规定，实现了民商事法律规定之间的有效衔接。

修订后的公司法吸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五条的规定¹²，在法律层面明确规定决议不成立的四种情形，较之司法解释的规定，新法采取有限列举的方式，删除了“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这一兜底条款，同时进行了条文表述的优化。

修订后的公司法还吸收《民法典》第八十五条¹³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六条¹⁴内容，规定决议被宣告无效、撤销或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在法律层面确立了公司决议存在效力瑕疵的后果。

11.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12.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四）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五）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13. 《民法典》第八十五条规定，“营利法人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作出决议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营利法人的出资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但是，营利法人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14.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六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亮点七：扩大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适用情形，完善人格否认制度

对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一般适用规则，考虑到司法实务中横向法人人格否认裁判依据缺位的现状，新法增加规定，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各公司应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该项修订在法律层面确立了非母公司的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直接规范依据，有助于使司法实务中对相关纠纷的裁判告别需参照适用纵向法人人格否认规则的局面，降低司法裁判的技术难度¹⁵。

而对于一人公司人格否认的特殊规则，新法在取消“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一节的背景下，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从而将一人公司人格否认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包括一人股份公司在内的所有形式的一人公司。

总体而言，新公司法面向实务中形式多样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的情形，扩大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范围，有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

亮点八：增设审计委员会及董事离任规定，规范董事会出席及表决人数并取消董事会成员上限

在2017年4月24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

15.参见李建伟：《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实证研究》，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6期。

理结构的指导意见》¹⁶的基础上，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均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同时，对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及表决权行使作出具体规定，即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需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经成员过半数通过，表决应一人一票。新法增设审计委员会的规定，有助于在公司治理中监事会制度严重失位的情况下，对董事会形成监督和制约。

关于董事的离任，新公司法增加了董事主动辞任和被动解任两种离任方式的规定，统一适用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就董事主动辞任而言**，新法规定，董事辞任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即生效，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而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上述修订可防止董事辞任后还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对外从事法律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同时也有助于避免法定代表人无法确立、造成公司治理混乱的情况。**就董事被动解任而言**，新法规定，股东会可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该规定承袭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2020修正)》（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三条的规定¹⁷，从法律层面赋予股东会有权无因解任董事的权利，体现了股东会中心主义治理结构的立法倾向，但也可能加剧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指出：“董事会应当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组成”。

17.《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第三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局面。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规定，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且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与股份公司的规定保持一致。新法同时取消了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13人上限的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有限公司董事会的作用。

亮点九：增加规定股份公司可发行无面额股和类别股，引入授权资本制

新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金额相等，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发行面额股的每股金额应在公司章程中载明；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1/2以上计入注册资本；且公司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面额股和无面额股进行转换。在当前经济环境下，新法引入允许折价发行的无面额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修订后的公司法吸收2013年《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在法律层面正式引入类别股。**其一**，新法规定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三种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包括（1）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2）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3）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并设置了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这一兜底条款。同时限定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公开发行后不得发行第（2）项表决权型、第（3）项限制转让型类别股，且公司发行表决权型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

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其二**，新法明确了公司章程应载明的类别股相关内容，包括类别股股东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类别股分配利润或剩余财产的顺序、表决权数、转让限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以及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规定的其他事项。**其三**，新法吸收《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明确了类别股股东表决权的行使规则，即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对于需出席股东2/3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特别决议事项等可能损害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同时授权公司章程规定需经类别股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新法引入类别股的规定，迎合了实践中对股东权利的多元化需求，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刺激投资。

新公司法的另一重要突破在于引入授权资本制，允许股份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并要求相应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而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仍应经股东会决议。同时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应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授权资本制的引入，使得公司不必一次性发行全部股份，而是授权董事会后续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决定发行资本，有助于降低公司设立难度，简化股份发程序，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机动性及融资效率，激发投资热情。但另一方面，授权资本制使得公司章程载明的公司资本仅停留在纸面，可能导致公司资本与公司实际资产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债权人难以判断公司实际资本状况，从而增加其聘请专业机构审计评估公司资产的交易成本甚至危害交易安全¹⁸。

18. 参见马更新、安振雷：《重塑资本形成：授权资本制的本土化建构》，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年第3期。

亮点十：增列公司登记一章，完善登记事项、信息公示及登记效力规定

本次公司法修订，在体例上增加“公司登记”和“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两章，由原来的十三章变为十五章，新增的“公司登记”作为第二章，在现行公司法的基础上，提取原分列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章节项下有关公司登记的事项，统一以专章共12个条文（第29-41条）进行系统化规定，优化了篇章结构。

修订后的公司法增加公司设立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保证义务规定，并吸收我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采用列举方式明确规定了六项公司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此外，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增公司对非登记事项进行公示的义务，采用列举加兜底的方式，将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规定为公司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事项，有助于提高相对人获取公司信息的效率，降低与公司的交易成本。

新法明确规定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可避免原法定代表人不配合签署申请书而导致无法完成变更登记的实务困境，并降低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已在公司内部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但对外公示的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责任主体不清的风险。

新法还较为全面地规定了公司登记的法律效力，即公司登记事项未经

登记或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同时明确规定虚假登记的，登记机关应予撤销。在法律责任方面，针对虚假登记的，新法在对公司责任进行优化修订外，还增加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则，可更为直接地遏制潜在违法行为，提升法律威慑力；同时，新公司法针对不按照规定公示或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情形，增加了对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则，在法律后果上为公司切实履行公示义务提供保障。

结语

公司法本次修订立足于我国司法实践需要，在借鉴域外规范的基础上，在股东出资责任、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决议效力、股东权利保护、公司登记制度等方面均体现了显著变化。公司法作为处理商事法律关系的基础性法律，其本次修订将对公司诉讼等司法实务产生较大影响，而其修订效果还有待于实践的进一步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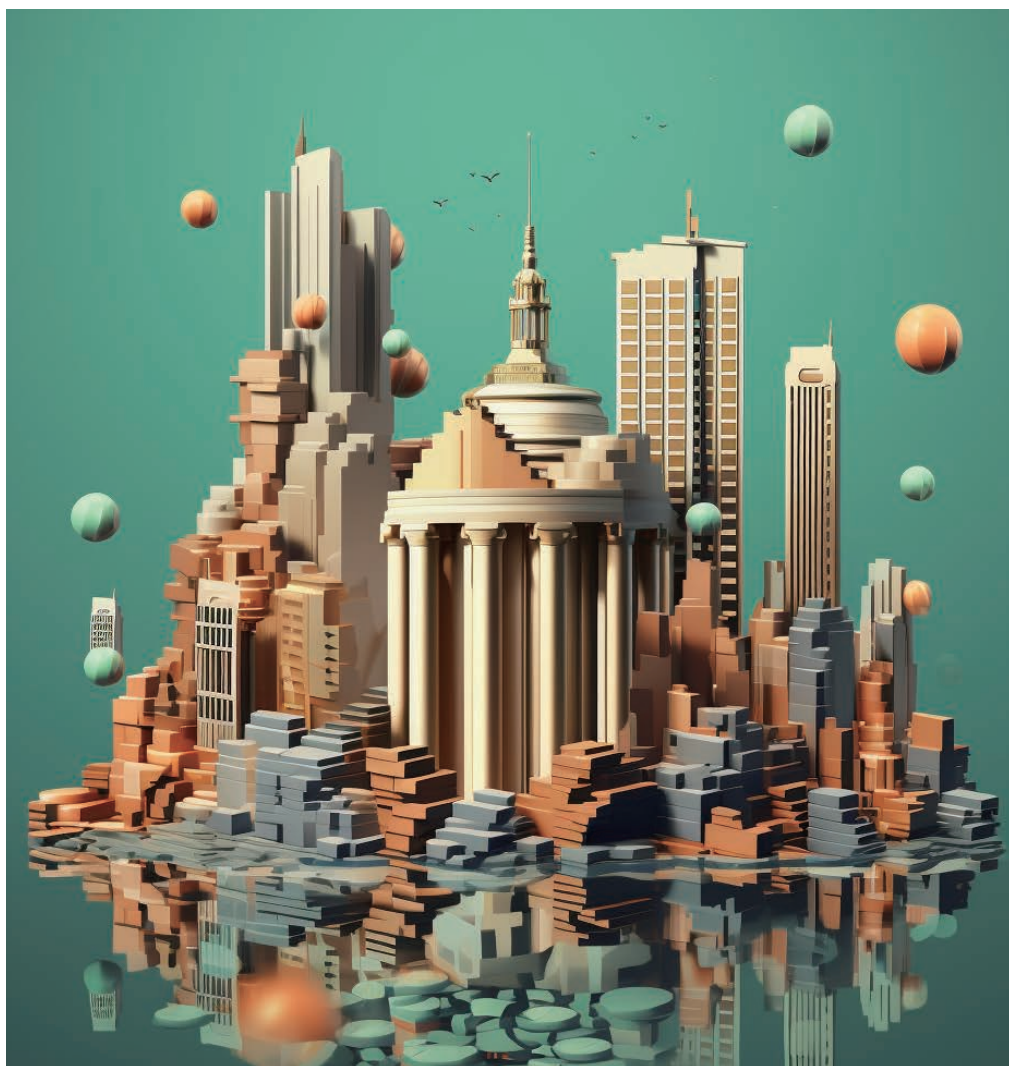
刘相文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050
liuxiangwen@zhonglun.com



朱琳
非权益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371
linzhu@zhonglun.com

《公司法》修改对企业 融资及上市的影响

✎ 年夫兵 李鑫 宋昆



前言

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下称“**本次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并予以公布。公司是商事活动中最广泛采用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法亦属于商事领域最重要的法律之一。公司法自1993年颁布以来，历经的六次修改中，本次修订可谓是规模最大的一次，引起广泛关注、解读及研究。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综合了行政机关对公司的监管要求、司法机关在处理公司有关纠纷过程中形成的裁判规则、上市公司监管及治理实践，并借鉴了其他国家的经验，内容非常丰富，强化了对股东实缴出资的相关要求，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不设监事会，接受了表决权差异的安排，新增了授权发行股份制度，加大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扩大了董事会的权力，并在知情权、交叉持股、股东诉讼方面、实际控制人责任方面，体现了穿透监管的原则。

我们在企业上市及股权投资融资方面具备丰富实务经验，认为本次修订将对**创业企业、拟上市企业及上市公司**都将产生重要影响，下面我们分别从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希望对相关方有所裨益。

一、对创业企业的影响

对创业企业及其股东等相关方而言，本次修订对其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强化了对股东实缴出资的相关要求、简化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置要求、以法律形式明确认可了表决权差异安排、加大了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力度及简化了相关合并、注销等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股东的实缴出资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p> <p>（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p> <p>……</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p>	<p>改变了本次修订前法律对股东缴付出资的期限没有明确期限要求的状况，修改为公司设立时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需要在公司设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公司设立后新增的注册资本，需要在认缴后五年内缴足，且需要将股东实缴出资的情况进行公示。</p>	<p>本次修订前，实务中普遍存在的股东认缴公司出资后长期不实缴，或者股东认缴显然无实缴能力的巨额注册资本的做法，在本次修订后将不再可行。</p> <p>因此，创始人及其他股东需要谨慎规划公司在设立及后续发展各阶段的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避免因此违规或者遭受损失，总体应对建议如下：</p> <p>1.对于因为法律规定要求，或者业务经营需求（如申请特定业务资质需要，或者客户要求等），需要设置较大金额的注册资本的企业，股东需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避免因未能按时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引致法律责任；</p> <p>2.对于不存在上述需求的企业，可根据公司经常发展的实际需</p>
<p>出资加速到期</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p>	<p>为进一步强化股东的出资责任，规定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及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提前缴付出资。</p>	<p>2.对于不存在上述需求的企业，可根据公司经常发展的实际需</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董监高对出资的责任	<p>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新增明确董事负有督促股东及时履行缴付出资义务的责任，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防范股东抽逃出资的义务，及进一步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该等责任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p>	<p>要，设置合理的注册资本规模，不宜脱离实际需要设置金额过大的注册资本；</p> <p>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履行督促股东及及时缴付出资的义务，且应更加谨慎监督公司与股东的资金往来，避免相关不当往来构成抽逃出资。</p>
受让股东对出资的责任	<p>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p>	<p>新增规定在老股转让交易中，转让方和受让方相互对交易标的涉及的注册资本的缴付，原则上相互承担连带责任。</p>	<p>投资人或者其他受让方以受让老股的方式对创业企业进行投资的，需要调查了解受让股权的实缴出资情况，并设置合理的交易方案，以尽可能消除可能需要额外承担实缴出资义务的风险。对转让方而言，如其希望由受让方承担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的，亦需要设置合理的交易方案，确</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p>		<p>保受让方及时履行出资义务，以尽可能消除可能需要额外承担实缴出资义务的风险。</p>
<p>未出资股东的失权</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p> <p>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p> <p>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新增规定股东未能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及公司催缴给予的宽限期内缴付出资的，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可决定取消该股东对相应未缴纳出资的股东资格，即取消其相应股权。</p>	<p>对股东而言，需要谨慎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存在丧失相应股东资格的风险。</p> <p>对公司而言，如存在股东未能及时履行出资义务的，为避免其对公司发展及融资造成不利影响，可及时行使相应权利，取消相关股东的资格，但该规定的有效执行，仍有赖于公司登记管理机关进一步明确股东失权情况下，如何及时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或者减资暨股东/股东出资比例变更手续。</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股东知情权</p>	<p>第五十七条 ……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新增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持有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及委托专业机构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并规定股东还可以查阅、复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同等资料，强化了股东知情权的内容。</p>	<p>在公司法进一步强化包括对股东知情权在内的相关股东权利保护，而公司往往难以证明股东有不正当目的，难以对股东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侵权行为予以追责的情况下，对创业企业及其创始人而言，谨慎选择公司股东，搭建合适的股权架构，就变得更加重要。</p> <p>建议相关企业总体的应对原则是，对于可能存在疑虑的潜在股东，应尽量避免其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可选择由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方式，以降低相关风险。</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法定 代表 人	<p>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p> <p>.....</p>	<p>本次修订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仅能为公司的董事长（未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执行董事，下同。本次修订删除了执行董事的表述）或者经理，不能是其他人；本次修订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可以是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外，还可以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p>	<p>本次修订，扩大了可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人员范围，增加了创业企业安排法定代表人的灵活性，但考虑到实际经营管理需要，预计多数公司还是以公司的董事长或者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p>
一人 公司	<p>第四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p>	<p>删除了原关于一人公司的多条规定，不再要求一个自然人不得设立多个一人公司，及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一人公司不得新设一人公司。</p>	<p>本次修订前，公司法关于一人公司的相关限制，抑制了部分创始人需要设立多个或者多层一人公司的客观需求；本次修订后，创始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设立相应的一人公司。</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同一控制公司间的连带责任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新增了股东利用其控制的多个公司实施逃避债务行为的，被其控制的公司相互之间需要承担连带责任。</p>	<p>对投资人而言，其不仅要关注被投资企业是否存在被主要股东利用逃避债务的情况，还需要关注相关股东同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相关情况，避免被投资企业需要为关联方企业的相关债务承担责任。</p>
控股股东滥权引致回购	<p>第八十九条 ……</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p>	<p>在本次修订前规定的公司需要回购股东股权的相关情形的基础上，规定如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也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p>	<p>对通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创始人而言，需要适当行使股东权利，避免其他股东主张其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p> <p>当然，本次修订并未明确规定何种情形构成“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该等模糊之处，期待司法机关后续在实务中进一步厘清。</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表决权差异安排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p> <p>……</p> <p>（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p> <p>（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p> <p>（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p> <p>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p>	<p>在现有沪深上市公司表决权差异试点实践的基础上，首次将表决权差异的安排纳入公司法，成为公司的基本制度选项之一。</p>	<p>公司法纳入表决权差异安排后，为公司的差异化治理需求提供了更多选择。我们预计除了上市公司外，也会有越来越多的非上市公司采用表决权差异安排，更进一步丰富国内公司治理的实践的多样性。</p> <p>本次修订的公司法同时规定，发行表决权差异股票，应受如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公开发行表决权差异股份； 2.在选举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时，每一股表决权差异股份与每一股普通股股份的投票权相同。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可以不设监事会或监事</p>	<p>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p>	<p>本次修订，规定了公司可以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的两种情形：</p> <p>1.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的；</p> <p>2.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p>	<p>本次修订借鉴部分国家的做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可简化创业企业的公司治理，体现了对公司自治的尊重，但对不同公司而言，预计面临的实务问题各不相同：</p> <p>1.对于规模较大的公司，或者国有独资公司，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实务上，可借鉴现有未设置监事会的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相关案例，完善相关制度。</p> <p>2.对于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也无需再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来行使监事会职权，即允许该公司可无人行使监事职责。</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股份 公司 股份 转让 限制 及增 资优 先认 购</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p> <p>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新增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可以对股东转让股份作出限制，也可以规定股东对公司的增资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p>	<p>实务中，多数创业企业的组织形式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依法自然享有对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p> <p>但是，创业企业如选择其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包括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先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则可能会忽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法并没有当然享有前述优先权，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股份变动失控的情况，甚至引致相关纠纷，因此需要创业企业的股东在决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时，主动充分考虑对该等优先权具体需求，并在公司章程中作出明确规定。</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简易及小规模合并</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新增了简易合并和小规模合并制度。根据该等规定，简易合并和小规模合并，无需经股东会决议，但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在简易合并的情况下，公司需要通知被合并公司的小股东，且被合并公司有权要求合并公司收购其股权。</p>	<p>简易合并和小规模合并可以简化公司合并的相关程序，提高合并的实施效率。但因合并涉及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等法定登记事项的变更及注销登记手续，其实际执行，仍有赖于公司登记机关制定配套的登记流程予以明确。</p>
<p>简易注销</p>	<p>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本次修订采纳了现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中已经实施的简易注销制度，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司在全体股东出具书面承诺（以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承诺函文本内容为准）的情况下，可以经二十日公告</p>	<p>以简易注销的方式注销公司的前提是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全体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理论上可适用于所有公司，但实际上应仅适用于股东结构简单及资产、业务规模较小的公司，否则也会给股东带来可能会承担超过其认缴出资额之外的责任的风险。</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后，即可注销公司。但如股东出具的承诺内容不实的，应当对公司注销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强制注销	<p>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p> <p>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p>	<p>新增了强制注销制度，即对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公司未申请注销的，可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公示六十日后，注销公司登记。</p>	<p>通过强制注销制度，可消除目前存在的部分被吊销但长期未注销的“僵尸”公司情况，但对股东及 Related 清算义务人（如董事）而言，其对公司及债权人等相关方承担的责任，不因公司被注销而消除，仍需要依法承担相关责任。</p>

二、对企业境内上市的影响

对正在筹划境内上市的企业，需要结合本次修订的精神和具体规定，调整、优化相关工作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强化 股东 出资 要求	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具体见上文	见上文	<p>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是股东对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履行诚信义务的基本体现，因此一直是境内上市审核机关关注的重点。</p> <p>本次修订，进一步强化了对股东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要求，相应上市专业服务机构，也需要加大对拟上市企业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情况的核查，以消除股东被认为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情况的风险。</p>
实际 控制 人认 定与 代持 禁止	<p>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p>	<p>以法律形式明确上市公司需要准确披露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禁止股东代持上市公司股份。</p>	<p>新增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禁止代持的规定，对拟上市企业，将产生如下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计在上市审核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仍是重要关注事项，需要谨慎处理及应对； 2. 尽管非上市公司的股份代持，不必然属于违法而无效，但本次修订，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股份代持属违法行为，属无效；审核机关预计仍会对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予以重点关注，并要求专业机构谨慎核查。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强化公司社会责任	<p>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p> <p>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p>	<p>本次修订，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并明确鼓励公司发布社会责任报告。</p>	<p>本次修订，体现了国家大力提倡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精神。对拟上市企业而言，作为未来的公众公司，预计审核机关可能会更加关注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及诚信情况，如存在重大合法性及诚信瑕疵的，即使发生在报告期外，亦可能对企业上市造成不利影响。</p>
简化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治理要求	<p>第九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简化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治理要求，具体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为一人，不再要求为两人以上，但仍要求半数发起人在境内有住所。 2.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董事；设置董事会的，董事会人数可仅为三人即可，不再需要为五人； 3.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 	<p>本次修订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需要设置至少五人组成的董事会和三人组成的监事会，且其股东需要为两人以上，设立门槛较高；本次修订后，股份有限公司可仅设置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且其股东可仅为一人，即可完成股份公司的设立，显著降低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门槛，及股份公司上市前的管理成本，进一步便利了拟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上市前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务操作。当然，为满足上市要求，在上市申报前，拟上市企业应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监事会等。</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发起设立的股份需要缴足	<p>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p> <p>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p> <p>第一百零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p>	<p>新增要求发起人的出资，应在公司设立前缴足。</p>	<p>从条文上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股份公司，但在上市实务中，一般均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视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p> <p>本次修订前，公司法仅要求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认足”股份，并未对其实缴义务作出要求；本次修订后，则规定发起人需要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缴足股款。据此，拟上市企业在为上市进行整体变更时，不宜再存在股东尚未完成实缴出资的情况，否则将会存在被认为不符合该第九十八条规定的风险。</p>
新增无面额股制度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p>	<p>本次修订前，股份公司的发行的股份，均为面额股；公司法通过本次修订，首次出现了无面额股，并规定应将发行无面额股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p>	<p>本次修订新增无面额股，应是借鉴境外（如香港）关于公司股份无面额要求的做法。本次修订后，股份公司可以发行无面额股，且无面额股和面额股，可以相互全面转换，为创业企业上市发行股票提供了更多选择。</p> <p>实务中，因香港公司条例取消公司股票的面值制度，在中国境内上市的、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其股票即属于无面额股。</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股份公司 股东 转让 股份 的限制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关于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本次修订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删除了发起人持股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制；2. 授权证监会制定对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措施；3.强化了对董监高转让股份的限制， 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需要遵守转让限制，不因为离职而解除；4. 明确限售期内，质权人不得行使质权。	<p>对拟上市企业而言，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预计将产生如下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取消了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便利公司为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一年内，因为股权融资或其他情形所需进行的股份转让；2.赋予了证监会对股份公司的股东转让股份予以限制的权力，为其提供明确法律（上位法）依据，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将拥有更大的监管权限；3.将上市公司董监高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相关限制扩大到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仍需要在任职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内，受到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股的25%限制，即使其提前离职。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用资本公积及注册资本弥补亏损</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本次修订前的公司法，不允许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注册资本弥补亏损；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则有条件的允许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注册资本弥补亏损，但应依次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p>	<p>全面注册制下的上市规则，已经废止了全面注册制前要求的企业在上市前不得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即已经不禁止企业在上市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审核实务中，如拟上市企业在上市前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仍可能对其通过上市审核带来不利影响。为此，部分拟上市企业存在通过合理方式，消除未弥补亏损的需求。本次修订前的公司法，不允许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注册资本弥补亏损，限制了拟上市企业消除未弥补亏损的选择；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则给拟上市企业消除未弥补亏损以更多选择。但对拟上市企业而言，亏损的弥补，除涉及合法性、上市审核要求外，可能还会引致税务问题，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确定相应解决方案。</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股份公司成立大会	<p>第一百零三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p> <p>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p>	<p>本次修订，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的表述由原“创立大会”，修改为“成立大会”。</p>	<p>为与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的用词保持一致，建议拟上市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均相应调整相关表述，例如在筹划上市过程中，拟上市企业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均调整为“成立大会”。</p>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除对创业企业及拟上市公司产生相应影响外，本次修订亦直接或者间接涉及已经上市的公司。因此，上市公司亦需要关注相关修订内容，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治理制度、人事安排等，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百分之一股东的提案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将拥有提案权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从原规定的百分之三降低至百分之一，且明确规定公司不能提高持股比例要求。</p>	<p>股东对股东会的提案权是一项重要的股东权利，提案内容可以是股东会职权内的任何事项，当然也包括提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监事的权利。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将使有权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人数大幅度增加，相关临时提案也可能会显著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治理及应对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章程中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薪酬机制的要求</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p> <p>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载明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载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增要求公司章程应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作出规定。</p>	<p>目前的实务中，上市公司的章程主要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而最新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仅原则性规定了上市公司应设置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类别，并未规定其组成、职权等内容，而是规定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关于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且未规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的内容。为此，预计监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而要求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该等规定修改公司章程。</p> <p>目前，上市公司普遍已经通过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项规范，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职权及履职作出了较为完善的规定，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完善章程内容，已经有良好基础，相对较容易完成。</p> <p>相比较而言，目前较多上市公司尚没有对外披露完善的董监高薪酬考核机制，上市公司如何在章程中作出相应规定，可能尚需在实践中摸索。</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p>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p> <p>（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p> <p>（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p> <p>（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首次在公司法中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法定地位，并规定了其职权。</p>	<p>目前在上市公司监管实务中，关于审计委员会地位和职权的规定已经比较完整、成熟，本次修订属公司法吸收了上市公司的监管实务，因此该条新增规定对上市公司应无实质影响。</p>
禁止交叉持股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p> <p>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首次明确上市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交叉持股”，但未禁止不存在控股关系主体之间“交叉持股”。</p>	<p>目前在上市公司监管实务中，监管部门已经明确禁止上市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交叉持股，本次修订属公司法吸收了上市公司的监管实务，因此该条新增规定对上市公司应无实质影响。</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禁止公司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采纳了上市公司监管实务中形成的禁止上市公司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实践经验，但同时规定了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为了公司利益，可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p>	<p>现有上市公司监管实务中，已经原则性禁止上市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分别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过程中，不得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者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但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未禁止上市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在原则性禁止相关财务资助的情况下，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其他为公司利益所需的情形下，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作出了例外规定，即保留了上市公司在相关情形下提供财务资助可能。</p> <p>但是，上市公司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涉及复杂的利益关系，且涉及相关股东是否足额缴纳对上市公司的出资，或者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认定等较为复杂的法律定性问题，因此实务中上市公司为包括员工在内的他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非常少见，该等例外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运作的实际意义有限。</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授权发行制度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首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发行制度，授权安排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亦可经股东会决议规定，且可授权发行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不超过50%。</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将已经在上市公司监管实务中实施的授权发行制度，扩大适用至非上市公司，但与现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授权发行制度相比，大幅度增加了授权发行的比例至已发行股份的50%，而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可授权发行的规模为“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p> <p>对上市公司而言，发行股份属重大资本运作事项，对各方利益影响巨大，因此尽管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已经对授权发行作出了规定，但预计仍需要监管部门作出更为详细的实施规则，才能实际执行该等规定。</p>
明确利润分配的期限	<p>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首次规定公司应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六个月内进行分配。</p>	<p>现有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已经要求上市公司要在股东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因此，尽管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期限为六个月，但除非监管机构修改相关规则，否则上市公司应仍需要按照现行规则执行。</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允许监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增监事会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有权聘请机构之一，但具体需要由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聘请审计机构。</p>	<p>现有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规定，应由上市公司股东会决定审计机构的聘请。因此，尽管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增规定监事会亦可决定审计机构的聘请，但除非监管机构修改相关规则，否则上市公司应仍需要按照现行规则执行。</p>
取消“股东大会”的表述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名称由原规定“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p>	<p>为与公司法保持一致，上市公司可以适时修改相关制度及内部行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为“股东会”。</p>
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职权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删除股东会原有职权中的“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职权，并</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进一步突出了董事会地位。因此，对希望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者加强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投资者而言，尽力取得并增加其提名的董事会席位，变得更加重要。</p> <p>此外，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还将涉及“公司的年度财务</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体现出弱化股东会职权，强化董事会职权的趋势，董事会的重要性加强。</p>	<p>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内容，从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职权中删除，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是否需要据此调整，尚待监管部门进一步的具体意见。</p>
<p>职工代表董事</p>	<p>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p> <p>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增要求“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股份公司亦适用该规定。</p>	<p>就公司法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新增要求，因为境内上市公司（部分境内上市的红筹企业除外）均已经设置了监事会，且监事会中已经依法设置了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可以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条件，我们理解，该等新增规定对上市公司暂无实质性影响。</p> <p>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上市公司设立了职工代表董事，但仍设置监事会的，仍应当依法设立职工代表监事，因此可能会存在需要同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p>百分之十以上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增董事会及监事会需要在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后十日内作出决定，并答复股东的要求。</p>	<p>现有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已经有本次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增的前述要求，公司法本次修改属对现有监管实务经验的采纳，对上市公司暂无实质影响。</p>

项目	法律条文摘录	修改内容概要	实务影响分析
董监高及责任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三条（条文略）	显著增加或者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公司董事的责任，包括对股东出资（及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清算、违规分配利润等事项的责任，及董事应承担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关联交易报告及回避义务、避免同业竞争义务等义务，及相应的赔偿责任等。	虽然本次修订的公司法同时规定公司可以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但该等投保责任并非强制规定，且实务中保障的作用尚待检验，因此本次修订预计会使相关个人对出任公司董事存在更多疑虑，进而增加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聘任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的难度。



年夫兵
合伙人
资本市场部
深圳办公室
+86 755 3325 6998
nianfubing@zhonglun.com

新《公司法》对公司纠纷争议解决的十方面主要影响

 傅长煜 伊向明



前言

新《公司法》自2019年启动本轮修订，至2023年12月29日获得审议通过。作为争议解决律师，我们欣喜地看到新《公司法》解决了司法实践中许多此前悬而未决的问题，深入研读发现又有一系列新课题被提出，等待着司法实践的检验和改革与立法的进一步发展。

研究新《公司法》对公司纠纷争议解决的影响，不能脱离对我国《公司法》的使命和取向的理解。《公司法》颁布于1993年，时值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十四大正式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因此，《公司法》自始就担负着确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使命。

如全国人大法工委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所指出的，本次《公司法》全面系统修订，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量修改内容均反映出加强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基础的深意。

在此基础上，公司纠纷争议解决的司法公共服务供给，同样服务于上述使命和目的，并将与时俱进，在新时代更加强调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

我们结合多年来从事公司纠纷法律服务的经验和体会，以民事诉讼案由规定中“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为线索，就新《公司法》对公司纠纷争议解决的十方面主要影响总结如下。

一、对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的主要影响

按照我们对2023年度公开裁判文书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参见前文：《公司类纠纷 | 2023年度司法实践全景回顾》），2023年度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占比上升，进入了占比前五位的公司纠纷案由之列。新《公司法》响应商业活动需求，进一步明确和加强了公司登记的相关要求和保障，可预见未来此类纠纷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

（一）法定代表人请求涤除登记具备了法律依据

在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法定代表人职务不仅意味着权能，也意味着责任。在公司未履行法律义务时，法定代表人也将承担不利后果，例如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等。

司法实践中，对于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请求在辞任后涤除其法定代表人登记，此前裁判规则不一。新《公司法》第十条和第七十条明确了法定代表人和董事的辞任和内部生效规则，并要求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该等条文虽然仅将变更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义务加以规定，并未明确原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怠于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的请求权，但为原任法定代表人通过行政、司法手段推动涤除登记提供了正当性的基础，我们认为，随着未来登记主管机关配套登记制度和司法机关裁判实践的明确，此类纠纷的解决将有更为明确、妥善的渠道。

纠正法定代表人名实不符情形、保障权责统一，对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维护交易安全，具有制度合理性。而与上述规定相配套的公司登记规则和司法裁判与强制执行规则，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明确。

(二) 明确了股权转让当事双方的变更登记请求权

在股权转让场景下，其他股东既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也不配合作出登记机关此前要求的同意转让的公司决议等文件，是常见问题。新《公司法》第八十六条进一步明确了转让人、受让人任意一方对公司的变更登记请求权。

二、对股东出资纠纷的主要影响

根据对2023年度公司纠纷公开裁判文书的统计，股东出资纠纷占比也位居前五位之列。常见的股东出资纠纷，包括虚假出资纠纷、出资不足纠纷、逾期出资纠纷、出资加速到期纠纷和抽逃出资纠纷等。新《公司法》对此在吸收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基础上，在出资加速到期等问题上又有新发展。

(一) 夯实了股东出资存在缺陷时的董监高义务与责任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解释（三）》相关内容及司法实践经验，明确了董事对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负有催缴义务，以及董事未履行该等义务时或董监高对股东抽逃出资负有责任时的赔偿责任。

(二) 明确了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出资义务以加速到期为原则

认缴资本制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出资是否加速到期，近年来争议很大。《九民纪要》的态度是以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

益、不应加速到期为原则，以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或债务产生后公司延长股东出资期限两种情形为可加速到期之例外。

新《公司法》的态度明显变化，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已认缴股东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且公司及债权人对此均享有请求权。该等规定与新《公司法》完善注册资本认缴制度，强化股东出资责任的思路取向一脉相承。

未来值得观察的是，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之要件，最高人民法院是否会要求债权人需先诉请公司清偿债务，执行不能情况下才能再诉请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按照防止司法程序空转、实质化解纠纷的精神，我们预计最高人民法院可能不会做该等两段式要求，并且对于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追加该等股东为被执行人的要求可能也将放宽。

照此，债权人未来起诉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时，可能将普遍一并起诉已认缴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或者可能得以在强制执行程序中较为容易地追加该等股东为被执行人。

（三）明确了有限责任公司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即出资义务由受让人承担、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

此前另一个争议巨大的问题，是原股东在出资期限到期前转让股权，是否仍需承担出资责任。大量法院认为此时再要求原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缺乏法律依据，而《公司法解释（三）》也仅就瑕疵股权转让情形予以了规定。

新《公司法》秉持强化股东出资责任的取向，对此于第八十八条规定，此时应由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如果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则转让人承担补充责任。该等规定也将为债权人主张权利提供更有力保障。

(四) 有限责任公司最长五年认缴出资期限对司法强制执行的影响

此次《公司法》修订的焦点之一，是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长认缴出资期限为五年。存量公司后续如何落实这一要求，是新《公司法》实施的一大看点。该等制度要求映射到司法强制执行领域，也将对存量案件产生巨大影响。结合上述出资加速到期和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规定，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如何实操尚待观察，但显然将朝着有利于债权人方向发展。

(五) 新增股东失权规则

现行《公司法》并未直接规定股东除名或失权，针对股东全部未缴纳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情形，《公司法解释（三）》规定了股东除名制度。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五十二和一百零七条新增了股东失权规则，即股东如对公司未部分出资，将相应导致部分丧失股权，从而对股东除名制度作出了重大发展。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所涉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诉讼。

值得观察的是，以《公司法解释（三）》为依据的股东除名纠纷，原本通常以除名决议效力诉讼的形式展开。未来该等诉讼的形式是继续体现为公司决议纠纷，还是改纳入股东出资纠纷，抑或成为独立案由，尚待观察。公司登记机关的相应衔接登记规定亦待明确。

三、对股东知情权纠纷的主要影响

如统计所示，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占比也一直名列前茅。新《公司法》响应理论和实务界呼声，为股东行使知情权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一）明确了股东知情权范围及于财务凭证和股东名册

股东行使知情权是否可以查阅公司财务凭证在实务中争议已久，此前各地法院裁判尺度不一。新《公司法》一锤定音，于第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条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财务凭证和股东名册，对于实质保障股东知情权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确了股东知情权行使对象及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公司法》还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对象及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通俗来说即可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查账，同样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提供了更有力保障。

（三）明确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公司账簿和会计凭证的持股条件

鉴于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股东数量众多，为平衡股东与公司利益，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东，有权查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且上市公司股东还需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简化了股东委托中介机构协助行使知情权的要求

《公司法解释（四）》规定，股东依据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辅助进行，虽然相较于现行《公司法》之规定系属进步，但该等形式要求的合理性、必要性存疑。

新《公司法》予以简化，明确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便利了股东知情权的行使。

综上，新《公司法》就股东知情权以保障股东便捷行使权利为导向，而另一方面，公司对股东行权请求如有不同意见，则需更充分证明股东具有“不正当

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方能加以对抗。

四、对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的主要影响

现行《公司法》下，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在三种情形下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分别是：公司连续五年盈利、具有盈余分配能力而不分配利润；公司决议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公司本应依据章程规定解散清算、但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使之存续。新《公司法》在此基础上，增加规定了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之情形。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情形

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新增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这为有限责任公司小股东对抗控股股东压迫，新增了一条法律救济途径。

该等情形下，小股东要求公司收购股权，不以存在相关决议事项、且小股东投票反对为前提，但需证明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造成了“严重损害”，相关证明标准有待司法实践摸索。

此外，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也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股份，即公司收购合并中的“强制挤出”制度。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的新增情形

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将前述现行《公司法》下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的三类收购股权请求权，赋予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修改反映出新《公司法》进一步保障小股东合法利益的导向，但请求公司收购股份诉讼中的主要难点一直在于“合理价格”的确定，后续司法动向有待进一步观察。

五、对股权转让纠纷的主要影响

公司诉讼中，股权转让纠纷占比历年来一直雄踞榜首。新《公司法》在此方面对与争议解决相关内容的修订幅度不大，主要在第八十四条中进一步明确了股权对外转让时，通知其他股东的事项应包括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该等规定吸收了《公司法解释（四）》相关内容，力图为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时，如何认定“同等条件”提供判断标准。

值得关注的是，当前商业实践和司法实务已经反映出，仅审查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在关联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大型复杂商业并购等场景下，很可能尚不足以框定“同等条件”，相关规则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此外，新《公司法》第八十四条保留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可另行规定的制度。因此，章程对股权转让如有专门规定，股东原则上仍需遵循，而章程限制与股东权利的平衡仍将是重要课题。



公司诉讼中，股权转让纠纷占比历年来一直雄踞榜首。

六、对公司决议纠纷的主要影响

（一）完善决议撤销之诉中撤销权的行使期限、起算规则

为平衡保障股东权利和商业效率及交易安全，在现行《公司法》规则基础上，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明确，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诉请撤销决议的六十日除斥期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同时明确撤销权可行使的最长期限为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

同时，该条也吸收了《公司法解释（四）》关于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则不予撤销之规定。

（二）增加决议不成立规则

新《公司法》吸收了《公司法解释（四）》对决议不成立的相关规定，明确在四种情形下决议不成立：一是没有召开会议，二是虽然召开会议但没有进行表决，三是出席会议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未达标，四是同意决议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未达标。

（三）明确决议被撤销、无效或不成立的法律后果

新《公司法》吸收和发展了《公司法解释（四）》相关规定，于第二十八条明确，公司决议被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但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比较而言，《公司法解释（四）》只规定了决议被撤销或宣告无效情形下，公司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而对决议不成立情形未

做规定。法律实务中，对决议无效与不成立的法律后果区别对待，合理性与必要性存疑，新《公司法》对此予以了统一。

（四）类别股制度对公司决议效力纠纷的影响

为适应经济活动发展需要、弘扬企业家精神，新《公司法》在股份公司层面引入了类别股制度，并于第一百四十六条，就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明确须普通股股东会决议和类别股股东会决议双重批准，且均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主要影响

实务中，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往往发生在公司及其利害关系方，与涉嫌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等主体之间。新《公司法》在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公司治理由股东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过渡的同时，也秉持权责一致原则，强调防范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充实了董监高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明确了审查判断标准

现行《公司法》虽然规定了董监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但相关具体内容主要侧重于忠实义务方面，而未对勤勉义务设定具体标准。

新《公司法》吸收学理意见及司法实践经验，于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监高“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首次为董

监高的勤勉义务设定了标准。该等规定使得评判、审查董监高是否勤勉，具备了明确的法律基础，预计将产生深远影响。

在忠实义务方面，新《公司法》主要在原有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董监高应主动防范利益冲突，以及对于关联交易的主动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

(二) 全面强化董监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

伴随着新《公司法》对资本制度的完善和改革，以及公司治理转向董事会中心主义，董监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也被全面强化。

除前文已述的董事对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负有催缴义务，以及董事未履行该等义务或董监高对股东抽逃出资负有责任时的赔偿责任相关规定外，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时，相关董监高的损失赔偿责任；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了公司违法分配利润时，股东及相关董监高的损失赔偿责任；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了公司违法减资时，股东及相关董监高的损失赔偿责任。该等规定均系公司资本充实原则之反映。

(三) 新增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制度，加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针对大多数公司存在的“一股独大”现象，新《公司法》为防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优势支配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于第一百八十条新增了事实董事规则，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应如董事一般承担忠实勤勉义务；于第一百九十二条新增了影子董事、影子高管制度，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应当与该董事、高管承担连带责任。

该等制度为公司及利害关系方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责任, 增加了更为方便、直接的法律基础, 也将产生深远影响。

(四) 明确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现行《公司法》规定了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使得公司小股东有途径代表公司追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相关方损害公司利益之责任, 但未规定母公司股东有权代表全资子公司维护权利。司法实践中, 陕西高院曾有案例予以支持, 但最高人民法院在同类案件中持相反态度。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明确了双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监高或他人, 侵犯所涉子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结合上述新增的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制度, 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效用在新《公司法》下预计将得到进一步发挥。

八、对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的主要影响

切实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亦是此次《公司法》修订的导向之一, 此次修订明确的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即是重要反映。

股东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之一, 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目的则在于平衡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法人人格否认包括纵向否认与横向否认。现行《公司法》规定了纵向否认, 即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公司

法》第二十三条新增一款，规定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该等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确立了法人人格横向否认制度。

司法实践对于法人人格横向否认早已探索，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第十五号买卖合同纠纷案，即属此类案件。《九民纪要》规定，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后，法人人格横向否认的适用有望进一步推开，在我国商业环境下，对于保障债权人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九、对清算责任纠纷的主要影响

新《公司法》对清算责任纠纷的最主要影响，是秉持董事会中心主义精神，于第二百三十二条统一明确公司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如其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现行《公司法》采取两分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而现实生活中，有限责任公司占绝大多数。《公司法解释（二）》规定，包括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都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在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时，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司法实务中，此前一度对公司无法清算的具体原因和所涉股东的角色地位不加

区分，判定责任过于严苛。为此，《九民纪要》明确应按照侵权责任判定规则，对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的赔偿责任予以认定，即按照无过错者不担责之原则纠偏。

此次新《公司法》统一明确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再结合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制度，未来清算责任的认定有望更加精准，在保障公司和债权人利益的同时，避免对小股东课以过于苛刻的责任。

十、对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主要影响

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方面，新《公司法》对于股权代持问题仍然总体上保持审慎谦抑，仅在第一百四十四条明确，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事实上，司法审判实践近年来对此问题已基本形成共识，即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因违背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要求而无效，乃至进一步延伸认定，以上市后获利为目的而约定代持拟上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亦无效。预计在新《公司法》下，该等司法实践做法仍将保持。

对经济生活中更为常见的代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问题，立法层面仍未表明态度，有待未来进一步观察，预计《公司法解释(三)》相关规则将继续适用。

限于篇幅，以上仅为择要介绍。可以看出，此次《公司法》全面系统修订，确实深刻体现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基础等一系列政策取向。《公司法》2005年全面修订后，公司纠纷争议解决蓬勃兴起，为《公司法》的贯彻落实与制度发展提供了法律

保障。我们相信，新《公司法》也将带来一系列新变化、新气象，对公司纠纷
争议解决产生多方面深远影响，为宏观经济发展和微观公司成长提供更加坚强
有力的保障！



傅长煜
合伙人
争议解决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085
fuchangyu@zhonglun.com



伊向明
合伙人
争议解决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087
yixiangming@zhonglun.com

《公司法》修订对经营者 集中申报的影响

✎ 吴鹏 马成豪



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审查、批准并公布约800个案件，含地方办理案件及附条件批准案件。根据我们的观察，涉及私募基金及新能源产业链的申报较多。同时，结合过往项目经验，我们观察到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个别行业案件，可视文档准备情况于申报次日给予立案，并于公示期结束后次工作日即完成审批，此举极大地缩减了申报各方的等待周期及合规成本。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公司法》**”），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内，如何审视新《公司法》与反垄断法、《民法典》、外商投资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正在修改的企业破产法等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衔接及其理解适用，对企业经营与交易具有重要的意义。结合客户需求及我们的观察，我们重点列举新《公司法》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几点影响，以飨读者。

第一，对于复杂的交易，考虑到“同股不同权”制度的影响，控制权分析判断要参考交易前后股权变动情况，更要侧重审阅公司章程，特别是在公司治理安排没有明确具体体现在股份购买协议、合资合同等交易文件的情况下，更要依据公司章程以及配套的内部治理文件审慎地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我们理解，依据该条款股份公司的股种可以设计为优先股、劣后股、表决权重不同的股和转让受限股等。我们注意到在过往的“抢跑”处罚案件中，曾有申报主体将交易涉及的股份设计为“不具有表决权股份”和“具有表决权股份”，但是没有在“不具有表决权股份”交割前启动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而被多个反垄断执法辖区予以处罚的案例。在新《公司法》生效后，该交易类型的控制权评估工作应当如何处理？我们初步认为需要结合全部的交易文件进行评估，特别是公司股改历史情况及交易背景等法律事实。此外，考虑到“同股不同权”制度的影响，即便对于简单的交易，也不能仅依据持股比例等简单地判定控制权问题，控制权的判定更应当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以及必要时申报各方可事先准备相关章程文件，以备执法机构寻要。

第二，结合过往公布的“抢跑”行政处罚案件，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抢跑的判定时间及标准多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新《公司法》将股权变动的时间节点定为股东名册登记时间，但该时间节点对于“抢跑”的认定及实践操作仍待进一步观察。

新《公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我们理解，股东名册变更与工商登记变更相比更具有恣意性，但股东名册变更具有便捷、高效的特点，其可以保障交易顺利进行；而工商登记变更具有公信力，往往和“打款”组合成交易的最后一道环节，因此，对于“抢跑”的认定时间及判定标准，仍需进一步观察。

第三，结合过往跨司法辖区申报案件中关于“单一经济实体”的认定问题，就国家政府部门控制的实体，该等实体是否属于关联公司以及是否属于“单一经济实体”等，不同的认定路径和研判会直接影响到营业额计算，横向、纵向及相邻市场界定，申报资料的多寡和竞争效果分析等，并可能对交易审批产生一定的或重大的影响。

我们注意到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保留了“（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但书部分为反垄断法衔接及跨境复杂并购相关政府审批预留了空间，我们理解如果碰到这些情况，申报主体可以据此主张对自己有利的观点，并可以提交更多的关于公司治理和控制权的证据，以说服域外审批部门。

第四，经营者集中申报非常关注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营业额口径计算、市场份额计算，申报适用程序以及基本申报资料收集的详实程度均与实际控制人相关，我们注意到新《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该条款与之前的文本相比“（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新条款不再提及是否是股东问题，该等修改实际上更契合申报义务主体的确认，实务中，申报方可能要关注代持或协议控制下真正的实控人问题，以及衍生的拟议交易是否达到营业额阈值问题，以及如果发现交易方可能的规避申报问题，应当充分尽调并提示客户。

第五，其他新《公司法》亮点，主要包括公司单层、双层治理机制，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法定人数和/或表决机制，“影子董事”“影子高管”“公司审计委

员会”的组成及表决机制，“法定回购权”等保护小股权权利的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特别规定等。

结合《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五条“判断经营者是否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二）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三）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四）其他经营者董事会等决策或者管理机构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五）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六）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七）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八）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两个以上经营者均拥有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构成对其他经营者的共同控制。”

我们初步认为新《公司法》设立的制度架构并未实质性改变经营者集中申报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判定要素及分析路径，我们可以在审阅交易文件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时，更加关注相关董事会/各委员会/管委会的法定人数、组成及其表决机制、表决事项、议事规则和流程是否和新《公司法》存在违和或冲突，并及时提示企业注意并处理。



吴鹏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002
wupeng@zhonglun.com

从《公司法》修订观国有企业 法人治理

✎ 张曙光 徐婕 张鑫 余光宇



前言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一以贯之的改革方向，加强和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是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基本保障。

立良法促善治。公司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性法律，对于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公司法修订深入总结和巩固了国有企业治理改革成果，对国有企业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意义深远而重大。我们结合相关实务经验，对新《公司法》关于国企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进行梳理分析，以期为国有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新《公司法》提供参考。

一、专章对国企治理提出特别要求

随着近年来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国有资本日益成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本次《公司法》修订新设“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专章，对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作出特别规定。

《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对国资公司的全方位覆盖。现行《公司法》仅对“国有独资公司”作特别规定，本次公司法将特别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现行法律尚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明确定义，结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第32号令）关于国有企业的界定，¹我们理解“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等同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适用新《公司法》关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规定，但有待国资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在此之前，我们建议国有企业参照适用。

2.对公司制国企的全方位覆盖。现行《公司法》仅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一章对“国有独资公司”作专节规定，新《公司法》则设“国家出资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专章，将现行《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扩展至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3. 国企合规要求的全方位覆盖。近年来我国不断强调国有企业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无论从制度上亦或实践中均对企业风险合规管控予以完善，²新《公司法》明确规定“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将国企加强合规的要求从部门规章提升为基础性法律。

二、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正式法定化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特”就特在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确保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实践中，国有企业已通过“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党组）前置把关等措施实现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

本次修订在保留现行《公司法》总则规定的基础上，延续《中国共产党章程》³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要求⁴，正式在法律层面明确了中国共产党对国

2.例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2号令），强化对中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的要求，各地方国资委亦持续推动本辖区内国有企业的合规管理要求。

3.《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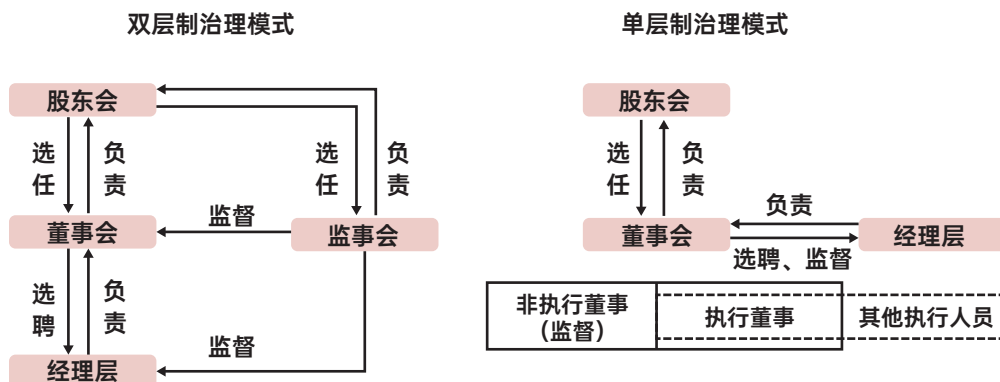
4.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规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要明确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有企业的领导，并明确规定了党“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法定权利。我们建议国企深入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国企深化改革要求，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⁵

三、公司治理模式发生深刻变化

公司治理是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而出现的概念。公司治理是以所有者和管理者的权力制衡安排为核心的控制和管理公司行为的机制，即公司所有者（股东）将其对公司的权力（执行权）分配给管理者（董事会/职业经理人），由管理者来管理和运营公司并接受所有者的监督制衡（监督权），最终实现公司的良好运作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视股东会分配权力方式的不同，公司治理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双层制治理模式**，即执行权与监督权并列，在股东会下平行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主要为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采用。**二是单层制治理模式**，即执行权与监督权有机统一，公司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组成，由执行董事行使执行权，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行使监督权，主要为英美法系国家采用。两种模式的主要运行机制如下图所示：

5. 《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指出，要“推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配齐建强董事会，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提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水平。”



现行《公司法》沿袭大陆法系，采取双层制治理模式，但监事会存在监督效能不足问题。为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督盲区，增强监督效能，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要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随后，国务院国资委监督局进行职能调整，地方国资委将国企监事会转隶同级审计部门，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探索实践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能。

本次《公司法》修订巩固了此项改革成果，明确“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则赋予公司选择权，即可以选择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值得注意的是，如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单层制治理模式，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四、优化公司治理主体及其职权

(一) 股东会优化调整，提升国企治理效率

1. 股东会法定职权的精简

较现行《公司法》，新《公司法》对股东会法定职权进行了精简，删除了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和“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两项管理职权。我们理解，此处赋予公司自主权，允许出资人/股东会将前述职权授权至董事会行使。

2. 国有独资公司的授权放权

为提升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国资监管已实现从“管资产”向“管资本”的转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在授权放权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助推下，已取得显著成效。在此背景下，新《公司法》简化国有独资公司决策流程，减少了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重大事项，删除了重要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需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定，实现政企分开和公司决策的合理前移，让“听见炮火的人做决策”，提高国企公司治理效率效能。值得关注的是，新《公司法》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为必须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重大事项，这正体现了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引领性地位得到强化，提示国企及其交易相对方要高度重视公司章程对公司决策权限的分配机制。

《公司法》（2018年修正）	《公司法》（2023年修订）
<p>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3. 类别股引入实现国有股东多元化需求

国有资本参股非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时，将部分国有资本转化为优先股已有可供遵循的政策文件；“国家特殊管理股制度也正在探索之中以确保国有股东就行使特定事项否决权，保证国有资本在特定领域的控制力。

本次《公司法》修订在法律层面明确所有类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三种类型的类别股，并将其他类别股的制定权授权给国务院规定。

6.2013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启动优先股试点。2017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明确提出要适时制定国有资本优先股和国家特殊管理股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新修订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根据《证券法》并结合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

此前此类安排主要体现在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之中，新《公司法》实施后，类别股对应的特殊股东权利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从而更有力地保障股东权利。

(二) 建强建优董事会，压严压实董事会责任

1. 优化董事会组成人员安排

新《公司法》总结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实践，明确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值得注意的是，按照目前国资监管要求，国有独资公司要健全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国有全资公司也应全面建立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国有控股企业实行外部董事派出制度，外部董事要与出资人机构加强沟通，积极维护国有资本权益。⁷

另外，董事会组成人员更加灵活。新《公司法》不再区分公司类型设置董事会上限，将公司董事会规模一律定为三人以上，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对于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可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

2. 调整董事会法定职权

新《公司法》对董事会的法定职权进行了精简，删除了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权，并明确董事会可行使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公司法》修订稿在提交人大第一次审议时，曾不再具体列举股东会法定职权，而是概括规定由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7. 参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

的属于股东会职权之外的职权。⁸后续审议稿以及新《公司法》回归到现行《公司法》的列举模式，同时允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我们理解，新《公司法》采取了缓和的股东会中心主义而非董事会中心主义，在明确股东会法定职权的前提下，尊重公司意思自治，允许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和情况，将股东会部分职权授权至董事会行使，强化董事会在经营管理中的独立地位。

3. 压严压实董事会资本充实责任

新《公司法》对完全认缴制进行修正，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经公司催缴且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缴足出资的，自公司发出失权通知之日，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作为该项制度的配套措施，新《公司法》明确要求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及时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催缴出资。董事会未履行前述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责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如股东抽逃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也应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调整监事会职能主体，强化职工民主监督

新《公司法》虽延续了现行《公司法》关于监事会法定职权的规定，但如前所述，公司治理模式已发生深刻变化。国有独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则可以选择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职工是公司重要的利益相关者。新《公司法》强化公司民主管理，新增要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强化职工在董事会、监事会的参与要求，对于

8. 《公司法（一审稿）》第六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行使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之外的职权。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权力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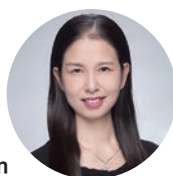
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外，强制性要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允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另外，新《公司法》要求公司解散、申请破产应听取工会意见。

五、小结

新《公司法》深入总结和巩固了国有企业治理改革成果，对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内容进行重大修改，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意义深远。新《公司法》将于2024年7月1日实施，我们建议国有企业关注新《公司法》及后续配套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善法人治理和合规管理，以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和法治国企建设，实现国企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张曙光
合伙人
争议解决部
武汉办公室
+86 27 5942 5157
zhangshuguang@zhonglun.com



徐婕
非权益合伙人
争议解决部
武汉办公室
+86 27 5942 5137
xujie@zhonglun.com

《公司法》修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影响解读

✎ 钟俊鹏 余昕刚 江宪胜 贾申 李瑞 侯彰慧 谢雪倩



前言

新《公司法》结合近年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权利、强化股东出资责任、强化董监高职责、增加国家出资公司特殊规定、便利企业设立注销流程等多个范畴，对现行公司法做了深度调整。另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根据旧“三资”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在2024年12月31日前根据《公司法》完成其企业组织形式等方面的调整。因此，公司法的最新修改，无疑是外商投资企业未来一年里需要重点关注和研究的课题。

根据商务部近年的统计数据，外商投资企业主要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仅占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0.3%。¹因此，本文侧重从有限责任公司的视角，梳理新《公司法》中可能对外商投资企业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修订，并结合我们在相关领域的实务经验，进行简要评析及应对建议，以供参考。

一、公司治理

第一，赋予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的权限分配更大灵活度。

• **新《公司法》中股东会法定职权有所缩减，部分此前属于股东会保留的事项，可视企业实际情况分配予董事会或管理层进行决策（第五十九条²）。**

1.参见中国商务部《中国外资统计公报2020》。

2.如未特别指出，本文的条款号均指新《公司法》的条款号。

- 在列举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外，明确股东会可以授予董事会其他职权，包括允许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公司债券”（第五十九条）。

- 删去现行《公司法》中对经理职权的列举，经理权限完全受制于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约定（第七十四条）。

本次修订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不再属于必须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同时，新《公司法》明确了董事会和经理的权限可基于公司章程约定及内部授权情况进行延展，赋予了企业更多的操作空间，可视自身情况调配股东会、董事会、经理三层结构的权限。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而言，这一调整的意义尤为突出。实践中，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股东，对境内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密切跟踪、决策存在诸多不便，另外，不少境外公司治理均遵循董事会中心主义，由董事会负责决策公司的经营和投资相关的重大事宜，由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事宜。本次修改更贴合外商投资背景企业的经营实际，便于其根据自身情况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第二，调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

- 现行公司法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几乎完全可以由企业自由约定。新《公司法》中，部分现有《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事规则亦适用至有限责任公司，包括：

- 公司股东会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六十六条）。

- 明确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第七十三条）。

- 如出席人数不足或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第二十七条）。

因为现行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法定人数、表决机制未做过多约束，为了避免因到会人数不足引起的决策停滞，实践中，除法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全体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外，一些企业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约定以实际参会人数的全数、绝对多数、过半数通过作为表决要求，同时，在某一方向股东或某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屡次不配合出席表达意见的情况下，约定以实际出席人数构成特定会议的法定人数。鉴于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会议法定人数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机制的有效性将受到挑战。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顺利通过作出对于外商投资企业高效、稳定开展经营活动至关重要。外商投资企业需在新的规则下重新审视现有的议事规则，评估风险。例如，为了避免董事会法定人数未能满足而导致的决策停滞，可将出席率作为董事的考核机制，对屡次缺席董事设定替换机制。同时，如针对某一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屡次因法定人数缺失而未能召开，可约定相关事宜纳入僵局范畴，提升至股东代表层面讨论解决。

第三，强化职工民主管理，调整公司需任命职工董事的情形（第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新《公司法》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现行公司法规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不同于现行公司法以投资方国资背景划定任命要求，新《公司法》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关于这一要求，我们注意到实务界存在两种理解：一种认为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

限责任公司应同时具有职工监事和职工董事；第二种认为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如果设置有职工监事，则不一定需设置职工董事。我们倾向于后一种理解，但有待立法解读及后续解读。

因此，即使是非国资背景的外资完全持股的企业，或者是一中一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如满足前述人数条件，可能需要设置职工董事。同时，企业需要注意该等要求可能会对董事会席位结构产生的潜在影响，应提前做出合理安排。

第四，公司满足一定条件的，可以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第六十九条），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第八十三条)；**

此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已有针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规定，此次新《公司法》在法律层面明确所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均可设置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行使监事会职权。

在现有公司法下，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到两名监事，股份有限公司则必须设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新《公司法》则明确规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均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或者不设监事。

实践中，部分中外合资企业设两名监事，由中外双方各提名一名监事，以保障双方对公司的监督。新《公司法》对仅设监事时监事数量作出明确规定后，新法生效前已经设置两名监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未来监事人选发生更迭时

是否可以依据新《公司法》进行调整，有待后续立法与工商登记实践作进一步澄清。

第五，公司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第七十一条）。

中外合资企业中，通常约定任何一方可随时提名任命或者撤换特定的董事会席位，并由股东会做最终批准。为了避免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必要的摩擦和潜在风险，董事离任时，双方可及时进行必要的书面确认，明确彼此不存在任何未决的纠纷或债务事宜。

第六，新增针对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此前《公司法》有针对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此次新《公司法》新增专章，设置对国家出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第一百七十条）。**

- **强调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第一百七十七条）。**

适用以上特别规定的前提是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出资公司。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在现有公司法及国资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均有规定，其内涵边界比较明晰。但现行法律中尚未有针对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这一术语的明确定义。我们初步理解该术语可能与目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中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具有较为相似的内涵。

根据32号令，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有控股企业”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是指(i)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单独或

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以及(ii)第(i)款所列企业、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独资企业对外投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是指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需要注意的是，因为新《公司法》并未对“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作出明确定义，32号令下的近似概念仅可做参考，特别是“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是否包括“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仍有待进一步澄清。尽管如此，我们建议中外合资企业可先对照32号令的定义做初步评估，同时持续关注相关主管部门的立法解读，如经确认公司落入“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范畴内，则需要根据新《公司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特别规定，调整公司章程等组织文件和组织日常经营。

二、股东权利保护

第一，强调保护股东的查阅权，扩大股东查阅的资料范围（第五十七条）。

现行《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计账簿等资料。新《公司法》在此基础上，约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股东还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查阅与复制股东名册，以及可以查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材料。查阅权的补充、完善，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投资权益。

第二，将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要求公司进行回购股权的情形之一（第八十九条）。

新《公司法》新增了将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作为请求公司回购的情形之一，有利于更好保护中小股东的权利。

第三，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要求，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股份。

我们理解这一修订可能出于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定向减资损害其他小股东利益考虑，有利于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此前的三审稿中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公司减资只能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同比例减少。但另一方面，定向回购、减资的条款也在投融资实践中被广泛使用，这一要求可能会对投融资实践中广泛涉及的对赌等情形下公司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回购、减资条款的安排产生挑战。在最终出台的新《公司法》中，立法部门结合大量经济、法律运行的实践情况，允许全体股东可另行约定“按比例减资”原则的例外情况。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和合作方商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时，需要考虑新法下“按比例减资”的默认规则，对于特定情况下定向回购的情形，应进行明确、详细的约定，通过全体股东签署的交易文件的方式进行确认，保护自身的投资权益。

三、强化股东出资责任

此次新《公司法》从约定出资实缴期限、股东失权、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等多方面强化了股东的出资责任。

第一，新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期限（第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

六条)。

2013年修订、2014年生效的《公司法》改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为认缴登记制，取消出资期限、最低注册资本和首期出资比例法定要求。这一修订降低了公司设立的成本，激发了创业活力，公司数量迅速增加。但亦有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股东认缴期限过长，影响交易安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这一情况在经济受压下行时期尤为显著，容易导致一系列系统性风险。

此次新《公司法》增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期限的规定，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要求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认缴出资。该规定有利于维持公司资本充实、保护债权人利益。同时，考虑到大量现有企业执行2013年《公司法》修改中规定的意愿设定出资期限的制度，新《公司法》规定2024年7月1日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新《公司法》要求的，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我们理解上述规定仍有不少地方有待主管部门的明确，如现有的已基于投资方自由意愿约定认缴期限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需如何逐步过渡至新法要求的期限内，缓冲期如何设定，何为“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需要及时调整的情形等。就现有的尚未完全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的外商投资企业，我们建议评估尚未完成的出资金额及时间安排，同时关注主管部门的后续立法，做好应对方案。就新法出台后设立的企业，我们建议投资方充分考虑新《公司法》对出资期限的要求及企业设立之初的商业发展规划，设定合理的初始注册资本，避免造成无法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对于尚不明确的资金需求，可通过后期增资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二，在公司法层面新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制度，并明确经催缴后的宽限期不得少于六十日。

此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已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的，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则在法律层面明确规定了具有类似效果的股东失权制度：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催缴书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法规层面的失权制度强化了股东的出资责任，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充足、保护债权人利益，但这一制度如何落地执行仍有待立法、司法机关进一步明确。一方面，目前的规定可能存在受股东利益影响，董事会怠于启动股东失权程序的问题。在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况下，启动股东失权程序的主体为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而各董事通常由股东提名，因此股东失权程序的启动可能受股东利益影响。另一方面，股东失权程序启动后，在失权股权被转让或注销前的间隔期内，失权股权属于何种法律性质，失权股东是否仍然保留表决权、分红权，有待进一步澄清。

第三，新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规定（第五十四条）。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纪要》”）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

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期限利益仅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被突破：(1)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2)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

此次新《公司法》在法律层面新增了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规定，触发条件调整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较之《九民纪要》约定的触发条件限制性更少，体现了本轮修改强调公司资本充实、保护债权人利益的价值取向。

第四，强化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时的股东责任。

• 公司设立时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责任（第五十条）

现行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规定了发起人的连带责任，如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其他股东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公司、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发起人与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在法律层面明确，公司设立时，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新增转让未缴出资的股权情况下的转让人与受让人责任（第八十八条）。

➤ **转让人的补充责任：**新《公司法》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时转让人的补充责任，即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缴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基于这一规定，即使转让人与受让人对出资义务的转让作出了明确规定，转让人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仍存在风险敞口，如受让人未来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转让人仍有可能承担补充的出资责任。出让人如何控制因受让人未履行出资义务产生的风

险，仍有待进一步探讨。

➤ **受让人的连带责任：**《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已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应当对出让人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公司法》在法律层面明确规定了这一点，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我们认为，上述修改均体现了强调资本充实度的价值取向。就受让人而言，为了降低相关风险，在股权转让交易中，应仔细开展拟转让股权出资情况的尽职调查，包括要求出让人或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就非货币出资提供评估报告的方式，全方位评估所受让股权对应的出资是否已经按期缴纳到位，识别未缴纳出资（如适用）的金额、约定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等要素；就出让人而言，需要将受让人按期缴纳出资的意愿与能力纳入考虑范围内，评估后续可能承担补充出资责任的风险，同时可考虑在交易文件层面设定更多的保护机制（如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出让方被要求承担补充义务情况下受让方的补偿义务（如本金和罚息机制），要求受让方在出让方退出时或之后一定时限内尽快完成实缴安排等），缓和后续被要求承担补充责任的风险。

四、董监高责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一直是外国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一般来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责任主要包括：（1）违反忠

实勤勉义务、越权代理等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董事、高管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作为企业相关领域的主要负责人，可能因公司违反相关领域重大合规义务（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承担个人行政处罚责任乃至刑事责任；（3）董事如参与、推动公司犯罪、违规行为的相关决策，可能会被认定为对公司的行为起到一定的“决定、批准、授意”等作用，进而被要求承担个人责任。

本次新《公司法》重点强化了董监高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在民事赔偿责任之外也增加了部分行政处罚，主要的规定概括如下：

第一，明确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的定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如实际执行公司事务，也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八十条）。

此前公司法已经规定董监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次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进一步明确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定义。忠实义务是指董监高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勤勉义务是指董监高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此外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还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也对公司负有勤勉和忠实义务。实践中，通常由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及经理来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往往发挥着隐形的管理作用，而又不受限于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要求。这一新增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管理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利。

第二，强化公司存在出资瑕疵情况下董监高的个人责任。

主要包括：

- **强化董监高在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时的个人赔偿责任（第五十一条、第**

五十三条)

此前《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已规定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时，未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承担相应责任；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况下，协助抽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董事会未履行核查出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新《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约定股东抽逃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应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为降低董事的履职风险，我们建议企业董事会成员应该熟悉了解最新公司法对董事勤勉、忠实义务及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的各项要求，定期核查股东出资情况，确保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及时对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留存相关书面材料（包括说明讨论相关事项的会议纪要等），妥善执行《修正案》下的催缴程序。

- **新增股东抽逃出资情况下，对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第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二条）**

新《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如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将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在抽逃出资的情形下，直接主管人员（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以外，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 **修改清算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并明确了清算义务人的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二条）**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修改了此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明确董事为清算义务人，除非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有约定，清算组原则上也应由董事组成。作为更加熟悉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人员，将董事调整为清算义务主体可能是更加合适的选择，这也更贴合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的经营管理实践。但如果董事未能妥善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完成清算任务，导致损害了债权人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也可能需承担个人赔偿责任。

- **新增违规减少注册资本时的董监高赔偿责任（第二百二十六条）**

新《公司法》新增了对公司减资的一系列程序要求，在使用公积金弥补注册资本后仍然有亏损的，可以通过减资弥补亏损，并应当履行公告义务等（第二百二十五条）。如公司违反新《公司法》减少注册资本，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违规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一十一条）**

- **新增公司未按照规定公示或不实公示有关信息的，对主管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五十一条）**

五、便捷化公司的设立、运营和注销

新《公司法》吸收了近年来国家改善营商环境，提升企业设立和注销流程的一系列实践经验，在法律层面对电子营业执照、简易注销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同时，对僵尸企业强制注销程序、减资要求等亦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包括以下几点：

- **第一，便利企业设立与运营。**

- **对于公司新设过程中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新《公司法》要求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三十条）。**

这也是从法律层面确认了近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登记效率的政策精神。

- **确认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第三十三条）。**在政务服务数字化的改革浪潮下，电子营业执照已经被广泛应用。本次公司法修改亦确认了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明确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出资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解散事由（如有）等（第四十条、第二百二十九条）。**

- **公司合并或分立发出公告的，除在报纸上进行公告外，还可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二条）。**

- **明确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第四十一条）。**

第二，新增简易注销程序（第二百四十条）。

此前《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等规定，已经明确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等特殊情形除外。简易注销的公示期不少于20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简易注销情形下，全体投资人需要对企业不存在未结债权债务提供承诺，如承诺不实，需要对注销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公司法》在法律层面对简易注销的规则进行了确认。

第三，新增强制注销程序（第二百四十一条）。

此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委印发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已明确我国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等指导思想，浙江、河北等多地也开启了强制注销的试点。新《公司法》从法律角度为行政机关主动履职提供了依据，明确对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且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企业，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六、总结

总体而言，新《公司法》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股东出资责任、强化董监高职责等方面对现行公司法做出了诸多实质性修订，将对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各类公司主体产生重要影响。

对外商投资企业而言，无论是否已根据现行《公司法》完成组织架构的调整，均需关注新《公司法》可能产生的新影响，了解新法与现行公司法之间如何过渡衔接等问题。特别地，需要重点识别新法是否仅触发相关组织文件的技术性调整，亦或会造成此前商业安排的实质性变动（如董事会人员结构、出资安排等），需要与合作方开启新的商业谈判。对于基于旧“三资”法设立，尚未根据现行公司法要求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根据现行及新《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在2024年12月31日前尽快完成调整。

此外，对于人员规模、中方股东股比及性质、出资期限设置等事项符合相关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还需特别关注新《公司法》提出的职工董事设置、国

有资本控股公司、5年出资实缴期限等要求，关注其对公司治理结构、资本计划等核心事项造成的影响，持续跟踪主管部门对相关要求的后续增补说明，尤其是相关要求在新旧企业之间如何进行过渡衔接等问题。

综上，本次《公司法》修订在现行公司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的基础上作了具有一定深度的修改，我们建议企业及时跟踪最新的法律要求以及后续监管部门出台的细则规定，梳理自身的实际情况，评估后续调整的紧迫性和复杂度，必要的时候也可寻求外部专业法律服务团队的协助。



钟俊鹏
非权益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122
zhongjunpeng@zhonglun.com



余昕刚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078
scotty@zhonglun.com



江宪胜
顾问
公司业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015
johnjiang@zhonglun.com



贾申
顾问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263
jiashen@zhonglu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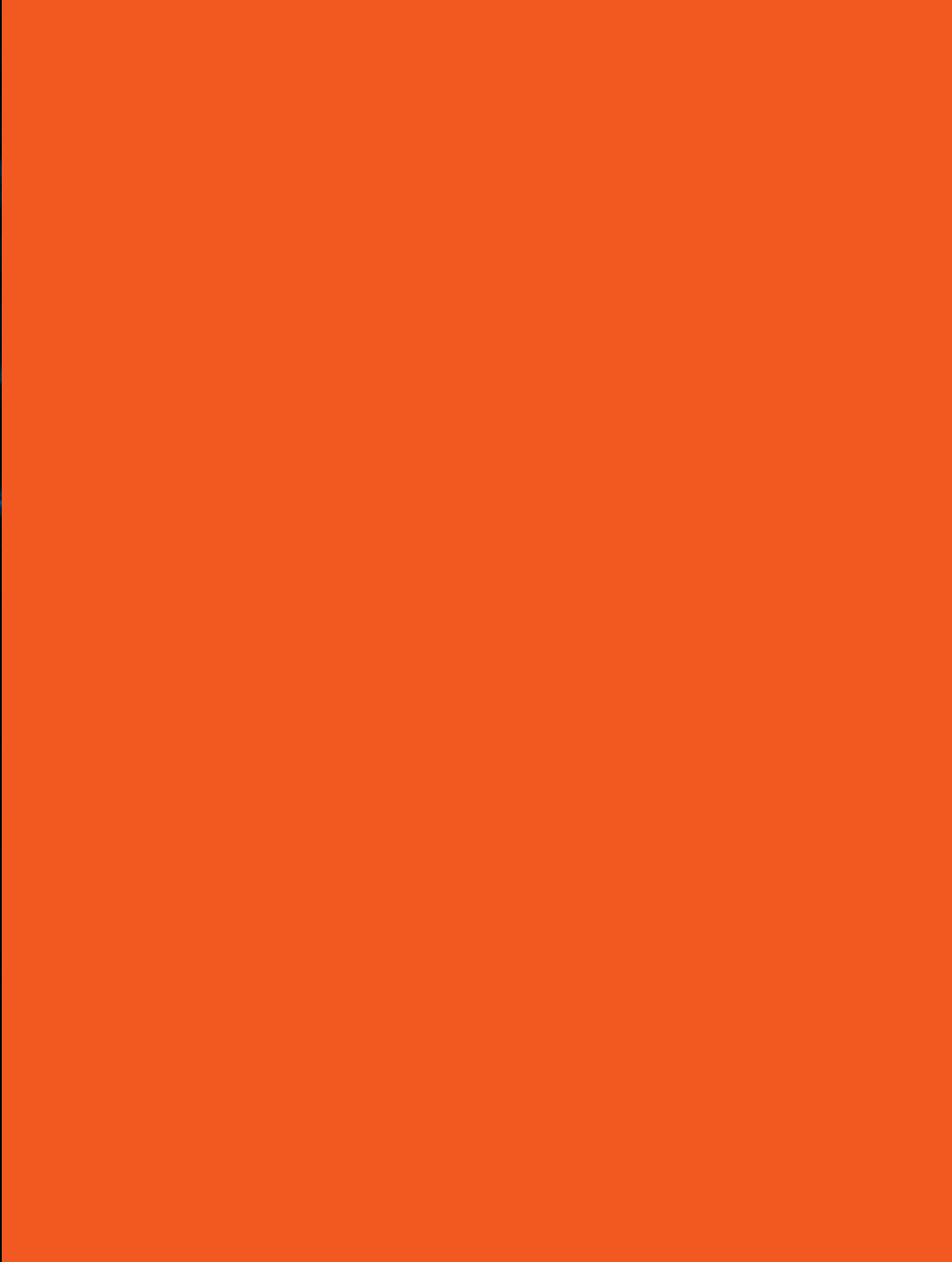


李瑞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143
lirui@zhonglun.com



侯彰慧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336
houzhanghui@zhonglun.com

特别声明：以上所刊登的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见或建议。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该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含图片、影像等视听资料。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



www.zhonglun.com